**附件：法学（纪检监察）本科生转专业确认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 |  | **一卡通号** |  | **性别** |  |
| **原学院** |  | | **转入学院** |  | |
| **原专业** | 请按“2023年招生专业名称设置”填写专业全称 | | **转入专业** | **法学（纪检监察）** | |
| **重要提示** | **学生转入新专业后，服从学校教学安排和相关组织纪律。原专业已修课程（除全校公共课外）作为新专业选修课记录学分，学生须完成转入后新专业统一安排的教学任务。**  学生签名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**学生确认** | 本人确定此次转专业工作是在“公开、公正、公平”的原则下进行的，并同意转入专业进行学习。本人转入后，会按照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读完所有课程。  学生签名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**转出学院**  **意见** | 学院审核： 公章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**转入学院**  **意见** | 学院审核： 公章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**教务处**  **审核** | 依据《江西财经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文件精神，根据学生志愿填报和综合成绩排名情况，并经学校认真评议和审核，同意该学生转入新专业进行学习。  教务处审核： 公章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**学工处登记学籍变动** | 登记人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

填表说明：1、此表进入学生个人档案，作为学籍异动的依据；**2、本表由本人于2025年6月27日17:00前交教务处教学运行科。**